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6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贵州省委国企党建办《关于督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公司“党建入章”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u>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u>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建 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提取落实。

	<p><u>公司架构范围内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并有效开展活动。</u></p> <p><u>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u></p> <p><u>公司党组织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公司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文化软实力，激发公司活力，为公司创造价值。</u></p> <p><u>公司为公司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p>	
--	--	--

第三章 党的领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p><u>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u></p>	<p><u>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u></p> <p><u>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p> <p><u>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u></p>
4	<p><u>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坚定地按照党中央要求，以“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为己任，致力于在公司进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探索。</u></p> <p><u>公司党委坚持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科学发展优势，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u></p>	<p>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证。</p> <p>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本着精简、高效和务实的原则，加强党建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机构设置，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公司纪委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公司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5	<p>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的机构作为工作部门。</p>	<p>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u>党委督查室</u>、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根据需要设立<u>纪检室、审理室、综合室等</u>专门的机构作为工作部门。</p>
6	<p>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组织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建立，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探索开放包容的市场化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当发现公司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公司党委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所提意见如得不到采纳，公司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应当正确把握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方法体系，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思广益，坚持原则，体现党组织</p>	<p>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参与决策的政治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7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u></p> <p><u>（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u></p> <p><u>（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u></p> <p><u>（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工，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u></p> <p><u>（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u></p> <p><u>（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u></p> <p><u>（七）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u></p> <p><u>（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p> <p><u>（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u></p> <p>第二十四条 <u>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u></p> <p><u>（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u></p>	<p>第十九条 <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u></p> <p><u>（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u></p> <p><u>（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u></p> <p><u>（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u></p> <p><u>（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u>（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u></p> <p><u>（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p> <p><u>（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u></p>

<p><u>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u></p> <p><u>（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 and 公司章程、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u></p> <p><u>（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u></p> <p><u>（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以及公司控参股公司股东代表的委派或更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委派及考核。</u></p> <p><u>（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u></p> <p><u>（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u></p> <p>第二十五条 <u>下列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形成决议：</u></p> <p><u>（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机关和</u></p>	<p><u>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u></p>
---	---

	<p><u>直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u></p> <p><u>（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u></p> <p><u>（三）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u></p> <p><u>（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u></p> <p><u>（五）公司人才规划和实施方案；</u></p> <p><u>（六）公司党群组织重要人事任免；</u></p> <p><u>（七）公司党委的相关制度；</u></p> <p><u>（八）其它需要公司党委讨论决定或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u></p> <p>第二十六条 <u>下列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提出方向性、原则性的意见或建议：</u></p> <p><u>（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u></p> <p><u>（二）公司经营方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投融资方案、年度经营计划；</u></p> <p><u>（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u></p> <p><u>（四）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u></p> <p><u>（五）公司运营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u></p> <p><u>（六）其它需要公司党委讨论提出方向性、原则性的决策意见或建议事项。</u></p>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第十九条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二十条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p><u>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p>	
9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	第二十二條 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

	<p>以上<u>党组</u>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u>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u>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u>党组成员</u>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成员应当到会。</p> <p>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成员召集主持。</p>	<p>上<u>党委</u>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u>人事</u>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u>党委</u>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成员应当到会。</p> <p>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成员召集主持。</p>
10	<p>第二十九 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u>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u>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p>	<p>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形成决定。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p>
11	<p>第三十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在深化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者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努力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p>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